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262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商店街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詹宏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洪香秀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於聲請人網站登記賣場「far east 法爾旅行」（下稱系爭網路賣場）之資料，內容需有系爭網路賣場負責人之資料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洪香秀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（因聲請人未提供相對人身分證字號，故本院無從以戶役政系統查詢）。

三、請陳明相對人究為洪秀香？抑為洪香秀？若為後者，併請更正聲請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